

##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狀況摘要分析 (摘自內政部移民署)

### 第六章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狀況

本章將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分布，並說明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概況，以掌握其勞動參與型態如從事行業、職業、從業型態、身分等，此外，亦探討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目前工作之滿意度，求職、就業上遭遇困難的情形，以及就業服務的需求。

本章各項重要勞動指標定義說明如下，

- (一)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在資料標準周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的人口，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 (二) 就業者：資料標準周內年滿 15 歲以上「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等三項情況者。
- (三) 失業者：資料標準周內年滿 15 歲以上「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已訂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情況者。
- (四) 非勞動力人口：「包括因求學、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生病不能工作、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不想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 (五) 勞動力參與率：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之比率。
- (六) 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 (七) 廣義失業率：(失業者+「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勞動力+「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之比率

以下各節將分別敘明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勞動力分布狀況、就業狀況、失業、非勞動力等各項人口特質與概況，並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失業率進行估算。唯本群體結構以女性為主，相關數據進行比對時，均須考量群體特性，不宜直接比較。



表 6-1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分布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非勞動力								
	小計	想工作 還沒去 找工作， 但隨時 可以工作	求學中	無工 作，準 備升學	無工 作，料 理家務	高齡 (65歲以 上)、身 心障 礙、生 病不 能工 作	不 想 工 作	已 退 休	其 他
總計	53.4	8.8	0.1	0.2	42.0	1.1	0.6	0.4	0.3
性別									
男性	45.5	21.7	0.1	-	18.3	1.0	1.7	2.5	0.2
女性	53.8	8.0	0.1	0.2	43.4	1.1	0.5	0.2	0.3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4.4	0.3	0.1	0.3	32.3	0.5	0.6	0.1	0.2
其他國家	46.5	1.5	0.0	-	38.7	2.4	1.6	2.1	0.1
大陸地區	66.0	14.9	0.1	0.2	48.4	1.3	0.5	0.3	0.4
港澳地區	43.0	2.7	0.6	-	35.5	0.2	2.6	1.3	0.6

註 1：性別、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二、勞動力指標

依據前述定義，觀察本年度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參與率(勞參率，以下均同)、失業率及廣義失業率。另本年度將大陸地區配偶持有團聚證(過渡階段)者，視為非勞動力中「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納入廣義失業率觀察計算之<sup>9</sup>。

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 **46.63%**，失業率 **1.64%**，廣義失業率為 **17.19%**。顯見有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有意願且隨時可以工作，但因種種原因而未能開始找工作。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較各國籍配偶來得高，大陸地區配偶勞參率較低，且失業率遠高於其他各國籍配偶。進一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男性勞參率 **88.16%** 遠高於女性，在臺時間 **4** 年以上則勞參

<sup>9</sup> 依據 2009 年 8 月 14 日施行之大陸地區配偶新制，申請團聚進入臺灣地區後，通過面談即可申請依親居留得在臺工作。本年度將持有團聚證(過渡時期)納入民間人口計算之。而 2008 年調查報告依據將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認定為：「**15 歲至未滿 65 歲間，具有合法工作權之外籍與大**

**陸配偶。**」，大陸地區配偶在臺資格屬團聚階段、依親居留無工作證者，視為監管人口，即雖有能力或意願工作，但礙於法令規定無法投入就業市場，因此針對大陸配偶無合法工作權者，不納

入整體就業狀況的分析中。據此，兩年度勞參率計算標準差異過大情況下，不建議呈現跨年度數據，以避免數據誤用或誤解。

率達五成以上。反觀大陸地區配偶，則呈現相反趨勢，女性勞參率(34.66%)高於男性，勞動參與情形依在臺時間分波段呈現，初期未滿 2 年者，勞參率 7.60% 以下，中期 2~6 年間，勞參率約三成左右，至 6 年以上，勞參率始逐漸提升。

###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參與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納入「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後計算之廣義失業率達 17.19%。(詳見表 6-2)

與臺灣地區勞參率統計比較，我國 103 年 5 月份最新公布數據勞參率為 58.39%，近五年年平均皆在 57.90~58.43% 之間<sup>10</sup>。相對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參率仍低於國人。然而，我國 103 年 5 月份失業率統計 3.85%，近五年平均值在 5.85%~4.18% 之間，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失業率情形相對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趨勢，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有就業意願及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對於工作的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條件較差、時間彈性的工作。然而，若以廣義失業率觀察，則可發現失業率大幅提升至 17.19%，顯示多數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就業意願並可以開始工作，但尚未開始找工作，也代表著部份外籍與大陸配偶有意願投入就業市場，然而由於家庭責任未竟或其他原因，致使未能開始投入尋職。未來如何開發此類非勞動力人口，消弭其羈絆因素，輔導、促使進入就業市場亦為未來值得關注的一環。

以性別觀察，男性勞參率達 54.55% 較女性高，失業率、廣義失業率均較女性高。(詳見表 6-2)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勞參率 65.61% 最高，大陸地區配偶勞參率為 33.98% 相對較低。失業率除港澳地區配偶外，其他各國籍配偶均在 1.39~1.87 之間。廣義失業率以大陸地區配偶達 31.76% 最高。(詳見表 6-2)

以地區別觀察，五都中以居住於臺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參率 57.57% 最高，臺北市 29.09% 最低，臺灣省北部地區勞參率較低(42.32%) 外，其他

<sup>10</sup> 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f.asp](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timeser/comuse_f.asp)

各地區勞參率達 50.85% 以上。居住於臺北、新北、臺灣省東部、金馬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失業率較高，臺北市達 3.36% 最高。廣義失業率部分，亦以臺北市廣義失業率最嚴重 41.00%，其次為臺中市 30.38%。(詳見表 6-2)

表 6-2 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指標-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廣義失業率
總計	<b>13,688</b>	<b>46.63</b>	<b>1.64</b>	<b>17.19</b>
性別				
男性	764	54.55	2.01	29.85
女性	12,924	46.16	1.61	16.1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65.61	1.39	1.85
其他國家	891	53.53	1.37	4.04
大陸地區	7,847	33.98	1.87	31.76
港澳地區	95	56.45	7.53	11.7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46.69	1.64	17.26
新北市	2,671	42.96	2.78	20.60
臺北市	1,425	29.09	3.36	41.00
臺中市	1,113	33.18	0.66	30.38
臺南市	735	57.57	0.40	0.92
高雄市	1,522	48.81	1.66	3.52
臺灣省北部地區	2,832	42.32	1.03	29.76
臺灣省中部地區	1,902	65.59	1.69	2.41
臺灣省南部地區	1,113	59.30	0.78	1.30
臺灣省東部地區	290	50.85	2.06	2.06
金馬地區	86	37.17	2.62	2.62

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 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100%

註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 3：廣義失業率(%)=(失業者+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勞動力+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100%

## (二) 東南亞國家及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參與情形

東南亞國家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65.61%，兩性勞參率均達 64.80% 以上，男性較高，在臺時間 4 年以上者，勞參率均達 51.48% 以上，不論有無持有我國身分證，勞參率均達 57.75% 以上，以有身分證者勞參率較高 71.43%。(詳見表 6-3)

東南亞國家配偶整體失業率為 1.39%，女性 1.44%略高於男性，在臺時間 4 年以下者，失業率較高，未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 2.02%。(詳見表 6-3)

大陸地區配偶整體勞參率 33.98%，女性勞參率 34.66%高於男性 18.09%，在臺時間未滿 2 年者，勞參率 7.60%以下，2 年至 6 年間勞參率約在 29.23%~30.24%間，在臺居住滿 6 年以上者，勞參率隨在臺時間增加而遞增。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勞參率達 53.24%，未持有身分證者，勞參率僅 21.62%。(詳見表 6-3)

大陸地區配偶失業率男性 5.93%高於女性 1.78%，在臺時間未滿 4 年者，失業率較高，4 年以上者失業率介於 1.23~1.49%之間，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而已持有我國身分證者，亦有 1.33%之失業率。若以廣義失業率觀察，在臺 1 年至未滿 2 年失業率最高(86.44%)，未持有我國身分證者，失業率達 50.31%。(詳見表 6-3)

表 6-3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勞動力指標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廣義失業率
總計	13,688	46.63	1.64	17.19
東南亞國家	4,855	65.61	1.39	1.85
性別				
男	168	88.16	0.46	0.46
女	4,687	64.80	1.44	1.92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37.95	-	-
1年至未滿2年	146	45.85	3.12	3.12
2年至未滿4年	381	46.39	3.15	3.15
4年至未滿6年	435	51.48	2.24	2.24
6年至未滿8年	374	63.14	0.34	0.97
8年至未滿10年	625	68.14	1.22	1.57
滿10年以上	2,841	71.65	1.26	1.83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57.75	2.02	2.20
有	2,790	71.43	1.01	1.65
大陸地區	7,847	33.98	1.87	31.76
性別				
男	320	18.09	5.93	75.14
女	7,527	34.66	1.78	29.13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4.00	-	65.97
1年至未滿2年	1,138	7.60	4.60	86.44
2年至未滿4年	1,183	30.24	3.96	27.25
4年至未滿6年	895	29.23	1.44	34.83
6年至未滿8年	672	37.61	1.23	39.42
8年至未滿10年	561	42.45	1.40	2.77
滿10年以上	2,635	54.60	1.49	12.19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21.62	2.72	50.31
有	3,068	53.24	1.33	11.05

註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100%

註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註3：廣義失業率(%)=(失業者+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勞動力+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100%

## 第二節 就業者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 1 個工作，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職業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自營作業者約占一成，受僱者就業型態以全職員工居多(62.8%)，非典型就業比例約占 26.3%。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 一、從事工作數量

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從事 1 個工作占 98.6% 最高，從事 2 個工作者僅占 1.3%，在標準周內從事 3 個及以上工作者，比例僅占 0.1%。性別、國籍別經檢定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詳見表 6-4)

表 6-4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工作數量-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單位:人；%		
			1 個	2 個	3 個及以上
總計	6,278	100.0	98.6	1.3	0.1
性別					
男性	408	100.0	99.7	0.2	0.1
女性	5,869	100.0	98.5	1.4	0.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98.3	1.6	0.1
其他國家	470	100.0	99.2	0.7	0.1
大陸地區	2,617	100.0	98.8	1.1	0.1
港澳地區	49	100.0	98.2	1.8	-

註 1：本表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二、從事行業

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32.7% 為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 22.8%，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 11.3%、農林漁牧業 8.5%。(詳見表 6-5)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批發零售業比例(11.8%)略高於女性(11.3%)，而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農林漁牧業比例相對較男性來得高，分別占 32.9%、23.5%、9.1%。(詳見表 6-5)

國籍別經檢定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詳見表 6-5)

表 6-5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業-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傳播業
總計	6,278	100.0	8.5	0.0	32.7	0.1	0.6	1.8	11.3	0.6	22.8	0.7
性別												
男性	408	100.0	0.9	-	29.2	0.1	1.6	8.1	11.8	3.3	12.1	4.5
女性	5,869	100.0	9.1	0.0	32.9	0.1	0.5	1.3	11.3	0.4	23.5	0.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12.0	-	37.9	0.1	0.9	1.8	8.7	0.5	22.6	0.2
其他國家	470	100.0	1.0	0.1	39.1	-	-	2.1	10.4	1.5	11.6	3.3
大陸地區	2,617	100.0	5.9	0.0	25.4	0.1	0.3	1.6	14.7	0.5	25.0	0.9
港澳地區	49	100.0	-	-	20.6	0.9	-	5.2	10.1	5.2	25.4	7.9

註 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5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行業-按性別、國籍別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金融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供應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教育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不知道/拒答
總計	0.4	0.2	1.0	3.5	0.4	1.6	3.5	1.0	7.5	1.6
性別										
男性	1.2	1.3	2.2	2.8	0.0	13.5	0.2	1.7	4.2	1.1
女性	0.4	0.2	1.0	3.6	0.4	0.8	3.7	1.0	7.8	1.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0.1	0.2	1.1	3.2	0.3	0.5	1.4	0.5	6.6	1.7
其他國家	1.3	-	3.3	2.2	1.2	13.3	1.4	1.4	4.1	2.7
大陸地區	0.7	0.3	0.6	4.2	0.4	0.9	6.4	1.6	9.3	1.4
港澳地區	1.4	0.6	3.7	3.5	-	2.1	2.6	3.2	6.9	0.8

註 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三、從事職業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之職業別，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32.4% 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8.9%，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8.9%。顯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職業的選擇主要集中於以服務、基層技術或勞力性工作為主，亦可對應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亦主要集中於：店員販售、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人員、按摩 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詳見表 6-6)

以性別觀察，女性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例相對較高，男性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比例相對高於女性。(詳見表 6-6)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從事職業亦有明顯之差異態勢，東南亞國家配偶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例相對較高；大陸地區配偶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例相對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

從事職業態勢相似。(詳見表 6-6)

以教育程度觀察，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大學、研究所以上者，從事主管、專業人員、助理專業人員等類職業之比例相對較高；教育程度為專科程度者從事事務支援人員者，占 13.8% 居多。教育程度國中、初中以下者，從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6-6)

表 6-6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職業別-按性別、國籍別、教育程度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民意 表主 管及 經理 人員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及 理 業 員 助 專 人	事 務 支 援 員	服 務 銷 工 人 員 及 售 作 員	農 林 漁 牧 業 生 產 人 員	技 有 工 人 藝 關 作 員	機 械 操 作 及 裝 組 人 員	基 層 技 工 及 勞 力 工	不 知 道 / 拒 答
總計	6,278	100.0	0.9	3.4	2.1	3.1	32.4	6.2	2.2	18.9	28.9	1.9
性別												
男性	408	100.0	7.3	24.9	10.1	1.6	19.4	0.7	5.0	14.7	15.3	0.9
女性	5,869	100.0	0.5	1.9	1.5	3.2	33.3	6.6	2.0	19.2	29.8	2.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0.4	1.7	1.5	1.4	27.1	8.7	2.1	23.0	32.0	2.1
其他國家	470	100.0	6.3	23.8	7.4	3.7	15.8	0.7	1.9	17.9	21.0	1.6
大陸地區	2,617	100.0	0.5	1.6	1.8	4.8	41.5	4.4	2.4	14.4	26.9	1.7
港澳地區	49	100.0	5.2	12.9	5.7	9.2	36.4	-	2.0	10.6	14.3	3.7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1	100.0	-	0.5	-	-	44.5	14.3	1.0	11.0	27.3	1.4
自修	156	100.0	0.3	-	2.6	-	27.0	10.6	1.2	14.1	38.0	6.2
小學畢業	1,181	100.0	0.1	0.7	0.1	0.4	27.8	10.4	2.8	17.8	38.3	1.7
國中、初中	2,122	100.0	0.4	0.7	0.7	1.1	33.9	6.3	2.0	20.9	32.1	1.8
高中、高職	1,881	100.0	1.0	2.5	2.4	3.6	36.1	5.1	2.2	20.2	25.2	1.8
專科	270	100.0	1.9	4.3	6.0	13.8	38.2	2.0	1.3	18.3	11.8	2.4
大學	528	100.0	3.3	21.3	8.2	11.2	21.4	0.4	2.8	13.1	16.4	1.9
研究所以上	38	100.0	17.8	54.3	13.7	3.4	5.2	-	-	3.7	1.9	-

註 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四、從業身分

外籍與大陸配偶目前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 78.2% 為最高，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11.5%，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9.0%，本身為雇主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僅占 0.4%。(詳見表 6-7)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從事無酬家屬工作者比例占 9.5%，相對較男性來得高。(詳見表 6-7)

表 6-7 外籍與大陸配偶從業身分-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無酬 家屬 工作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總計	6,278	100.0	1.0	11.5	9.0	0.4	78.2
性別							
男性	408	100.0	4.0	14.4	1.1	0.0	80.5
女性	5,869	100.0	0.8	11.3	9.5	0.4	78.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0.8	11.2	9.1	0.3	78.6
其他國家	470	100.0	2.0	9.3	5.8	1.2	81.7
大陸地區	2,617	100.0	1.0	12.3	9.6	0.3	76.8
港澳地區	49	100.0	3.8	6.7	1.3	0.5	87.8

註 1：本表性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具顯著差異，國籍別則因 25% 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 5，數值僅供參考。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受政府或私人單位僱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型態屬全職員工者占 62.8% 居多，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人力派遣)等比例約占 26.3%，另有 10.9% 表示拒答。(詳見表 6-8)

以性別觀察，男性就業型態屬全職員工比例達八成以上較女性來的高，而女性屬於非典型就業者占 27.5% 較。(詳見表 6-8)

以國籍別觀察，港澳地區、其他國家配偶就業型態屬全職員工比例達八成以上相對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屬於非典型就業者，占 28.2% 最高，其次為大陸地區配偶 27.3%。(詳見表 6-8)

以教育程度觀察，原屬國教育程度國中、初中以上者，就業型態全職員工比例達六成以上且隨教育程度增加而遞增，程度為小學畢業、自修者，亦有五成五屬全職員工，僅教育程度為不識字者，就業型態為非典型就業比例 46.6% 相對較高。(詳見表 6-8)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各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型態均以全職員工居多，居住臺中市者占 79.3% 最高，其次為臺南市 70.2%。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屬於非典型就業比例占 47.4% 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高。(詳見表 6-8)

表 6-8 外籍與大陸配偶受雇者就業型態-按性別、國籍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全職員工	非典型就業 (部分工時、臨時、人力派遣)	拒答
總計	4,928	100.0	62.8	26.3	10.9
性別					
男性	329	100.0	80.8	9.6	9.6
女性	4,599	100.0	61.5	27.5	11.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477	100.0	59.0	28.2	12.8
其他國家	390	100.0	80.1	11.4	8.4
大陸地區	2,018	100.0	63.6	27.3	9.2
港澳地區	44	100.0	83.6	6.5	9.9
教育程度					
不識字	68	100.0	39.6	46.6	13.8
自修	104	100.0	59.0	31.2	9.8
小學畢業	931	100.0	54.8	34.9	10.2
國中、初中	1,663	100.0	60.4	29.3	10.4
高中、高職	1,493	100.0	65.3	22.1	12.5
專科	206	100.0	72.9	21.9	5.2
大學	428	100.0	76.9	10.5	12.6
研究所以上	35	100.0	98.3	1.2	0.5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906	100.0	62.8	26.3	10.9
新北市	895	100.0	66.6	16.8	16.7
臺北市	311	100.0	65.7	24.1	10.3
臺中市	297	100.0	79.3	17.5	3.1
臺南市	321	100.0	70.2	28.4	1.4
高雄市	613	100.0	67.7	30.6	1.7
臺灣省北部地區	996	100.0	60.7	18.1	21.2
臺灣省中部地區	894	100.0	57.4	32.3	10.3
臺灣省南部地區	490	100.0	49.6	47.4	3.1
臺灣省東部地區	90	100.0	49.4	37.4	13.2
金馬地區	22	100.0	53.1	30.8	16.1

註：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 五、主要工作計薪方式及收入

九成八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均從事一個工作為主，以下將呈現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之計薪方式及工作收入。

### (一) 計薪方式

#### 1. 按基本資料分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 51.1%，其次為自營收入、時薪制比例相當，分別占 12.5%、12.3%，日薪制者占 10.7%，其他計薪方式比例未達一成。(詳見表 6-9)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主要工作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自營收入」等方式均高於女性；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則在「時薪制」、「日薪制」、「無酬家屬」比例高於男性。(詳見表 6-9)

以國籍別觀察，港澳地區配偶計薪方式為「月薪制」占 73.6% 為最高，其次為其他國家配偶占 67.8%，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比例則在五成左右。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樣態於港澳、其他國家配偶有所不同，東南亞、大陸地區配偶計薪方式，主要以日薪、時薪制比例相對較高。(詳見表 6-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臺灣省北部地區、高雄市者計薪方式為「月薪制」比例相對較高，分別占 65.4%、61.1%；新北市、臺中市比例達五成五以上居次，居住於臺北市、臺灣省東部地區等地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月薪比例均為五成左右。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計薪方式為「日薪制」占 22.9% 相對較高。由各地區別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之計薪方式，亦可觀察勞動條件之差異，都會地區如高雄、臺中、北部、雙北地區，相對較多月薪制工作；而在南部地區則較多日薪工作。(詳見表 6-9)

表 6-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按基本資料分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單位:人；%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	自營收入	無酬家屬
總計	6,278	100.0	51.1	10.7	12.3	4.4	12.5	9.0
性別								
男性	408	100.0	67.4	7.7	3.9	1.5	18.4	1.1
女性	5,869	100.0	50.0	10.9	12.9	4.5	12.1	9.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49.1	12.0	13.3	4.5	12.0	9.1
其他國家	470	100.0	67.8	5.3	8.4	1.4	11.3	5.8
大陸地區	2,617	100.0	50.2	10.3	12.0	4.7	13.3	9.6
港澳地區	49	100.0	73.6	4.2	6.9	3.5	10.5	1.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47	100.0	51.2	10.7	12.3	4.4	12.5	9.0
新北市	1,116	100.0	57.2	7.8	11.6	3.6	10.7	9.0
臺北市	401	100.0	51.6	8.9	15.4	1.8	14.8	7.6
臺中市	367	100.0	55.5	7.8	14.1	3.5	13.2	6.0
臺南市	421	100.0	43.6	12.0	16.0	4.6	11.8	12.1
高雄市	731	100.0	61.1	10.0	10.8	2.0	9.3	6.7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86	100.0	65.4	4.6	9.8	4.1	11.4	4.7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26	100.0	36.8	14.6	14.6	6.9	16.3	10.8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5	100.0	33.2	22.9	12.5	6.3	11.2	13.9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4	100.0	50.6	6.1	3.3	2.5	18.3	19.1
金馬地區	31	100.0	47.7	17.0	5.7	-	11.9	17.7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2. 按從事職業分

從事職業別方面，各項職業計薪方式均以「月薪制」為主，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80.2%、「事務支援人員」78.2%、「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71.9%，計薪方式為月薪制較高。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計薪方式為時薪制占 16.8%相對較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2.8%，「專業人員」12.1%，專業人員方面，由於部分從事教育服務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擔任語文、數學家教、輔導老師，因此以時薪計薪。(詳見表 6-10)

表 6-1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計薪方式-按從事職業分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						
		總計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酬	自營收入	無酬家屬
總計	6,278	100.0	51.1	10.7	12.3	4.4	12.5	9.0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58	100.0	63.8	-	-	3.3	32.9	-
專業人員	215	100.0	69.4	2.4	12.1	-	14.5	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1	100.0	80.2	1.0	0.4	8.4	8.4	1.7
事務支援人員	193	100.0	78.2	1.3	5.9	0.8	6.7	7.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31	100.0	40.2	8.0	12.8	3.3	25.0	1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90	100.0	7.1	14.2	8.5	4.4	25.6	40.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9	100.0	51.0	20.0	8.5	12.9	5.8	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87	100.0	71.9	12.3	10.0	3.5	1.3	1.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14	100.0	53.6	14.6	16.8	6.3	3.9	4.9
不知道/拒答	119	100.0	22.9	6.2	7.2	1.3	6.7	55.7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二) 就業收入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收入以「1萬元至未滿2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比例達三成三以上為最高，分別占35.0%、33.6%，其他收入等級皆在一成以下。另有9.0%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沒有收入。(詳見表6-11)

以性別觀察，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收入以「2萬至未滿3萬元」、「3萬元至未滿4萬元」比例相對較高，分別占22.8%、20.6%，其次為「5萬至未滿6萬元」9.2%、「4萬至未滿5萬元」8.9%。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工作收入以「1萬至未滿2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比例皆達三成四以上為最高，分別占36.9%、34.4%。顯示收入在3萬元(未滿)以下、甚至沒有收入者，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比例較男性來得高；收入在3萬元以上者，男性比例較女性來得高。(詳見表6-11)

表 6-1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萬元	1萬元至 未滿 2萬元	2萬元至 未滿 3萬元	3萬元至 未滿 4萬元	4萬元至 未滿 5萬元
總計	6,278	100.0	6.5	35.0	33.6	6.1	1.2
性別							
男性	408	100.0	2.0	7.9	22.8	20.6	8.9
女性	5,869	100.0	6.8	36.9	34.4	5.1	0.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6.4	40.8	31.8	4.7	0.3
其他國家	470	100.0	4.3	17.8	27.2	8.6	5.7
大陸地區	2,617	100.0	7.1	31.7	37.1	7.1	1.3
港澳地區	49	100.0	2.1	6.9	28.3	19.4	12.0

註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

項目別	5萬元至 未滿 6萬元	6萬元至 未滿 7萬元	7萬元及 以上	沒有收入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	0.5	0.8	9.0	2.9	3.1
性別						
男性	9.2	4.2	7.4	1.1	5.3	10.6
女性	0.6	0.3	0.4	9.5	2.7	2.5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0.4	0.3	0.3	9.1	3.6	2.2
其他國家	8.3	2.9	6.1	5.8	2.0	11.2
大陸地區	0.6	0.3	0.3	9.6	2.3	2.6
港澳地區	11.9	4.0	7.4	1.3	1.8	4.9

註1：本表國籍別經卡方檢定結果，因25%以上細格期望數值小於5，數值僅供參考。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工作滿意度

### (一) 基本資料差異分析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滿意度，以「還算滿意」占 58.6% 為最高，其次為「普通」占 20.0%。七成一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9.0%，表示不太滿意者占 7.9%，非常不滿意者占 1.1%。(詳見表 6-12)

以性別觀察，男性表示對工作滿意的比例較女性來得高，女性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目前工作狀況表示普通、不滿意的比例較高。(詳見表 6-12)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比例皆達六成九以上，以其他國家配偶 78.3% 最高，其次為港澳地區配偶 75.6%。大陸地區配偶對工作表示不滿意比例 11.4% 相對最高。(詳見表 6-12)

以地區別觀察，除了居住於臺南市、臺灣省北部地區及臺灣省中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外，其他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表示滿意比例均達七成四以上。(詳見表 6-12)

表 6-12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對工作滿意程度-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小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小計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2008年總計	6,939	100.0	58.3	8.0	50.3	31.7	10.0	8.7	1.3
2013年總計	6,278	100.0	71.0	12.4	58.6	20.0	9.0	7.9	1.1
性別									
男性	408	100.0	75.0	25.7	49.3	19.7	5.3	3.5	1.8
女性	5,869	100.0	70.8	11.5	59.2	20.0	9.2	8.2	1.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71.5	11.4	60.0	20.8	7.7	6.8	0.9
其他國家	470	100.0	78.3	23.2	55.1	17.2	4.5	3.7	0.9
大陸地區	2,617	100.0	69.1	11.5	57.6	19.4	11.4	10.1	1.4
港澳地區	49	100.0	75.6	22.0	53.6	22.9	1.5	1.5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47	100.0	70.9	12.2	58.7	20.0	9.0	7.9	1.1
新北市	1,116	100.0	76.3	19.4	56.9	14.2	9.5	7.3	2.2
臺北市	401	100.0	79.4	17.0	62.5	15.9	4.6	4.4	0.3
臺中市	367	100.0	74.9	17.2	57.7	14.8	10.3	9.4	0.9
臺南市	421	100.0	56.5	9.8	46.7	21.9	21.6	19.1	2.5
高雄市	731	100.0	82.1	8.5	73.6	8.4	9.5	9.4	0.1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86	100.0	59.9	12.1	47.8	35.7	4.4	3.5	0.9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26	100.0	67.0	8.8	58.2	23.3	9.7	8.9	0.8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5	100.0	77.9	7.6	70.2	12.8	9.4	8.8	0.5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4	100.0	74.8	8.8	66.0	19.4	5.8	3.4	2.4
金馬地區	31	100.0	88.9	51.4	37.5	11.1	-	-	-

註1：本表僅列出經檢定呈現顯著差異之項目別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二) 工作不滿意原因

整體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不滿意原因，以「薪水太低」每百人有 72 人最多，其次為「工作時間太長」每百人有 21 人，再其次為「不喜歡工作內容」每百人有 11 人、「工作時間不固定」每百人有 10 人。其他對於工作不滿意原因，可歸納為個人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勞動條件等類原因。個人因素諸如工作負擔重、辛苦、勞累等；整體經濟環境則多擔憂利潤不佳、營收不好、無薪假等，勞動條件方面，不滿意的原因諸如無勞健保、管理方式苛刻、收入不穩定、福利較差等情形。(詳見表 6-13)

以性別觀察，兩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薪水太低」為主要對工作不滿意原因，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每百人有 72 人相對較男性多。(詳見表 6-13)

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於工作不滿意原因，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不喜歡工作內容」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71 人，每百人有 16 人，每百人有 14 人。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薪水太低」、「工作時間太長」、「工作時間不固定」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74，每百人有 26 人，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13)

表 6-13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對工作不滿意原因-按性別、國籍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薪水太低	不喜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太長	工作時間不固定	上班時間太早或太晚	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家裡需求	自己專能不足	工作場所對新移民不友善	其他
2008 年總計	694	73.9	7.6	19.4	10.9	2.5	5.1	2.2	...	16.5
2013 年總計	564	71.8	11.4	21.2	9.8	4.5	3.0	2.7	3.3	7.3
性別										
男性	22	60.9	4.3	24.5	5.9	1.3	8.3	-	1.1	24.2
女性	542	72.3	11.7	21.0	10.0	4.6	2.7	2.8	3.4	6.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43	70.7	13.6	15.5	8.6	7.3	3.1	3.6	2.5	7.1
其他國家	21	57.9	20.7	15.1	11.2	2.5	-	4.3	1.1	19.7
大陸地區	299	73.7	9.0	26.0	10.7	2.4	3.0	1.8	4.1	6.7
港澳地區	1	77.7	-	77.7	22.3	-	-	-	-	-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2008 年調查無「工作場所對新移民不友善」之項目，另有 2.5% 表示拒答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表無統計或未產生資料。

註 4：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樣本數過少，不進行分析比較。

## 七、就業遭遇困擾情形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占 90.7%，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每百人有 33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2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各國籍就業者亦有不同面向之就業困擾，東南亞國家配偶相對較有中文識字書寫、薪資不公之困擾，而大陸地區配偶則有職場不認同其專業能力之困擾。

有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就業方面有遭遇困擾者占 9.3%，所遭遇之困擾情形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為最主要困擾，分別為每百人有 33 人、每百人有 32 人，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2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9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16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14)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表示沒有遭遇困難比例 91.0% 相對較男性 86.1% 來得高。就業有遭遇困難的男性，主要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9 人最多，其次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1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23 人。有遭遇困難的女性，則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3 人最多，其次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1 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3 人。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主要遭遇語言溝通、職場歧視的困擾；男性則受語言溝通、薪資不公平之困擾。(詳見表 6-14)

以國籍別觀察，其他國家配偶就業上表示有遭遇問擾者比例較高，占 14.3%。外籍配偶方面，主要困擾在於中文溝通、識字、書寫方面之困擾，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有此困擾情形較高，此外，薪資不公平狀況亦為外籍配偶在臺就業所會遭受之困擾。大陸地區配偶則相對其他各國籍而言，更易遭遇職場歧視困擾比例較高，以下整理各國籍配偶就業者遭受之困擾：

- 東南亞國家：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50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0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23 人)

- 其他國家：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9 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30 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18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3 人)
- 大陸地區：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8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23 人)
- 港澳地區：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47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39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5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13 人)

顯見各國籍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困擾各有相異之處，外籍配偶(包含東南亞、其他國家)方面，由於語言隔閡，在就業上更相對較容易感到中文識字書寫的困擾，東南亞國家配偶更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配偶皆在閩南語/臺語的溝通上，相對有融入之困擾。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及金馬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遭遇就業困擾比例較高，達每百人有 10 人以上。居住金馬地區、臺北市、臺灣省中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上遭遇「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困擾相對較多。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除了中文識字書寫外，遭遇「語言溝通能力較弱」、「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感到困擾亦相對較多；居住於臺灣省北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則面臨「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20 人相對其他地區較高；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則遭遇「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33 人相對較高；臺灣省東部地區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則遭遇「因須照顧子女或家人而需要常請假」每百人有 28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4)

以原屬國教育程度觀察，原屬國教育程度小學畢業及高中、高職以上者，認為就業曾遭遇困難比例較高，其中以研究所以上遭遇困難比例占 22.3% 最高。在原屬國具高教育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大學、研究所程度)，在臺就業遭遇之困難以「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為最多，研究所程度外籍與大陸配偶，除語言溝通外，尚面臨「個性與習慣無法適應公司文化」、「職場歧視」及「本身的專業能力不被認同」之困擾。在原屬國具備高中、高職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受到「中文識字及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0 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 29 人)。原屬國教育程度較低者(國

中以下)，最主要困擾除了有中文識字及語言溝通方面，亦有薪資不公平之困擾情形。(詳見表 6-14)

表 6-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遭遇困難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遭遇 困難	有遭遇困難						
				小計	中文及 識字 寫能力 較弱	語言 溝通 能力 較弱	溝 通 能 力 較 弱	職 場 歧 視	有 不 公 平 的 薪 資 狀 況	工 作 上 都 講 閩 南 語 / 台 語 ， 難 以 融 入
總計	6,278	100.0	90.7	9.3	33.1	31.7	21.7	18.7	16.3	10.6
性別										
男性	408	100.0	86.1	13.9	31.2	39.3	11.6	23.0	3.4	6.4
女性	5,869	100.0	91.0	9.0	33.3	30.9	22.7	18.2	17.6	11.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100.0	91.4	8.6	50.3	39.9	16.8	22.5	12.3	9.8
其他國家	470	100.0	85.7	14.3	30.3	48.5	18.4	13.3	6.5	11.0
大陸地區	2,617	100.0	90.7	9.3	14.7	18.5	28.3	16.1	23.0	11.4
港澳地區	49	100.0	91.4	8.6	46.6	13.2	-	9.5	38.5	15.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47	100.0	90.7	9.3	32.9	31.7	21.7	18.8	16.4	10.6
新北市	1,116	100.0	85.5	14.5	33.8	33.3	20.0	24.6	12.7	10.5
臺北市	401	100.0	89.4	10.6	56.8	58.5	11.6	6.2	39.3	6.2
臺中市	367	100.0	91.6	8.4	16.0	23.5	33.5	17.8	15.3	7.7
臺南市	421	100.0	84.3	15.7	15.9	22.4	25.1	18.9	24.8	2.5
高雄市	731	100.0	93.4	6.6	24.6	27.8	17.3	6.6	20.5	12.0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86	100.0	91.3	8.7	29.2	23.8	22.1	16.8	16.6	20.2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26	100.0	92.8	7.2	50.2	39.5	23.8	20.9	3.7	6.9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5	100.0	95.3	4.7	21.3	22.6	29.2	33.4	13.0	12.3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4	100.0	92.5	7.5	37.9	36.7	8.7	-	25.4	15.2
金馬地區	31	100.0	88.4	11.6	67.3	40.0	16.4	-	-	1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01	100.0	91.2	8.8	8.7	26.4	3.6	38.0	26.2	5.6
自修	156	100.0	93.3	6.7	52.6	6.9	5.5	26.8	-	-
小學畢業	1,181	100.0	89.7	10.3	48.6	32.6	24.9	22.1	27.7	8.7
國中、初中	2,122	100.0	91.4	8.6	28.3	28.4	20.5	17.5	16.0	13.2
高中、高職	1,881	100.0	91.7	8.3	29.7	28.7	15.4	17.5	14.1	9.4
專科	270	100.0	88.6	11.4	39.1	38.0	51.8	24.5	5.2	16.2
大學	528	100.0	87.6	12.4	25.7	44.8	24.2	14.4	9.2	10.5
研究所以上	38	100.0	77.7	22.3	12.0	60.5	26.5	-	1.9	5.8

註 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例加總為 100.0%，並針對就業者有無遭遇就業困擾之情形進行卡方檢定。

註 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表示有遭遇者為分母計算。

註 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4 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者就業遭遇困難情形-按基本資料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因須照 顧子家 人或 常需 請假 要	與同 事格 不入	本 身 專 業 力 不 被 認 同	個 性 與 無 法 適 應 公 司 文 化	有 考 績 不 公 平 狀 況	有 不 公 平 的 狀 況	職 場 性 騷 擾 或 性 侵 害	職 場 暴 力	其他
總計	7.6	5.8	4.3	3.4	2.5	1.1	0.1	0.1	7.3
性別									
男性	3.0	2.3	4.5	9.8	5.4	5.4	-	-	17.8
女性	8.1	6.2	4.2	2.7	2.2	0.6	0.1	0.1	6.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6.4	8.6	1.1	1.8	3.0	-	0.2	-	5.6
其他國家	8.2	3.1	3.0	6.8	5.3	4.5	-	0.5	15.0
大陸地區	8.9	3.5	8.1	4.2	1.2	1.4	-	-	7.1
港澳地區	-	5.6	-	-	-	-	-	-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7.6	5.8	4.3	3.4	2.5	1.1	0.1	0.1	7.2
新北市	5.8	6.3	2.5	4.4	3.1	2.3	-	-	7.1
臺北市	3.1	0.9	4.1	4.4	-	0.9	-	-	5.1
臺中市	6.5	4.6	9.5	3.7	-	1.5	1.4	-	7.3
臺南市	7.4	6.2	9.0	2.8	1.4	-	-	-	10.1
高雄市	8.9	3.4	3.1	0.7	-	1.1	-	-	4.1
臺灣省北部地區	9.4	9.7	0.5	1.6	6.0	-	-	-	6.6
臺灣省中部地區	8.1	2.9	8.3	5.7	-	0.9	-	0.4	7.1
臺灣省南部地區	7.5	12.1	2.9	2.3	7.9	2.0	-	-	6.2
臺灣省東部地區	28.4	-	0.8	-	-	-	-	-	24.0
金馬地區	16.4	-	-	-	-	-	-	-	16.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14.5	5.6	-	-	-	-	-	-	-
自修	24.2	12.2	-	17.3	-	-	-	-	4.7
小學畢業	3.0	14.9	5.9	3.5	5.5	0.5	-	-	5.0
國中、初中	10.2	4.0	1.3	1.6	1.2	0.1	-	-	7.3
高中、高職	8.1	2.4	4.1	3.2	0.8	0.9	0.3	-	8.8
專科	7.0	-	7.2	1.1	2.6	-	-	-	2.5
大學	5.6	4.5	7.2	5.1	5.5	6.6	-	0.6	12.3
研究所以上	-	-	23.3	23.8	-	-	-	-	-

註1：本表總計欄為就業有、無遭遇困難比例加總為100.0%，並針對就業者有無遭遇就業困擾之情形進行卡方檢定。

註2：有遭遇困難者，其所遭遇之就業困難為複選題，以表示有遭遇者為分母計算。

註3：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八、就業對在臺生活之助益

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就業能夠「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每百人有 88 人為最多，其次為「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皆為每百人有 37 人。(詳見表 6-15)

以性別觀察，兩性就業者，均認為就業「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男性每百人有 90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5)

以國籍別觀察，各國籍配偶認為就業對生活的助益，均以能「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東南亞國家配偶、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多，皆達每百人有 88 人。港澳地區配偶、其他國家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47 人、每百人有 42 人。其他國家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每百人有 42 人相對較多。可發現，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認為在臺就業除了經濟效益之外，對於就業對於適應生活、增加自信等亦有其效益，而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最主要效益在於紓解經濟壓力。(詳見表 6-15)

觀察居住在臺時間，不論在臺居住時間長短，就業對於在臺生活的助益均以「幫助臺灣家庭的經濟」最多，其中以在臺 6 年至未滿 8 年、滿 10 年以上者相對較多，皆為每百人有 89 人。在臺未滿 1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每百人有 49 人相對較多，在臺居住 1 年至未滿 2 年者，認為就業有助於「幫助增加自己的自信」每百人有 47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5)

表 6-15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對生活適應的幫助情形-按性別、國籍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幫助增 加自己 的自信	幫助適 應在臺 灣的生 活	幫助臺 灣家庭 的經濟	幫助家 鄉家庭 經濟	其他	都沒有 幫助
總計	6,278	37.1	36.8	87.7	19.0	0.3	1.8
性別							
男性	408	35.0	37.4	90.2	18.8	0.4	2.6
女性	5,869	37.3	36.8	87.5	19.0	0.3	1.7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41	35.2	34.9	88.1	21.3	0.3	1.5
其他國家	470	42.1	42.3	84.3	18.5	-	2.4
大陸地區	2,617	38.4	37.9	87.9	16.4	0.3	2.0
港澳地區	49	38.4	46.5	81.9	14.5	1.2	3.4
居住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4	43.8	49.4	80.8	17.3	-	1.7
1年至未滿2年	166	47.1	39.1	86.5	20.5	-	0.2
2年至未滿4年	542	41.8	47.3	82.3	16.6	0.1	2.1
4年至未滿6年	514	39.1	42.3	87.0	20.2	0.1	1.5
6年至未滿8年	554	43.8	39.8	88.9	16.7	0.0	1.3
8年至未滿10年	718	38.2	34.5	86.4	21.6	0.1	1.7
滿10年以上	3,729	34.4	34.2	88.8	19.0	0.4	1.9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第三節 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方面，曾遭遇困擾者每百人有 14 人，以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相對較多，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 一、求職管道

外籍與大陸配偶的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每百人有 39 最多，其次為「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報紙及各類廣告」每百人有 13 人。透過「其他」類求職管道者，主要為店家張貼徵人公告，或主動應徵、詢問。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與一般臺籍民眾有所不同，以人際網絡舉薦為主，且求職歷程與居家周遭商家連結緊密。(詳見表 6-16)

以性別觀察，兩性求職管道均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要管道，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自家經營」、「報紙及各類廣告」等管道求職相對較多，皆為每百人有 14 人。(詳見表 6-16)

以國籍別觀察，不同國籍者的求職管道皆由「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的為主，其次是由「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東南亞國家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求職管道為「自家經營」相對較多。(詳見表 6-16)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高雄市、臺灣省北部、臺灣省中部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透過「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相對較其他地區別多，達每百人有 42 人以上。居住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相對較為多元，除了臺籍親友推薦為主外，透過「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及「報紙及各類廣告」求職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36 人，每百人有 23 人。居住於臺灣省東部、金馬地區者，求職管道透過「自家經營」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6 人，每百人有 21 人。(詳見表 6-16)

表 6-16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臺親 推薦	籍友 在家 親推	臺鄉 友薦	自經 家營	報 紙各 類廣 告	自 創 行 業	民 人 銀 行	間 力 行	公 就 服 機 介 紹	立 業 務 構 紹	職 訓 機 轉 介	業 練 構 介	社 福 單 介	會 利 位 紹	補 老 或 學 紹	校 師 同 介 紹	其 他	
總計	6,308	39.1	25.4	13.7	13.0	5.6	4.5	1.7	0.9	0.4	0.2	0.2	4.8						
性別																			
男性	410	40.2	26.0	5.9	6.5	10.6	8.1	1.0	0.9	0.2	0.5	4.3							
女性	5,898	39.1	25.4	14.2	13.5	5.2	4.2	1.8	0.9	0.5	0.1	4.8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55	40.9	30.0	13.7	10.8	4.6	2.6	1.5	0.3	0.3	0.2	4.3							
其他國家	472	36.7	23.0	7.7	7.8	7.3	12.1	2.7	0.3	0.0	0.4	8.2							
大陸地區	2,631	37.5	20.5	15.0	16.6	6.4	5.1	1.9	1.6	0.6	0.1	4.7							
港澳地區	50	38.1	18.2	3.3	18.3	6.3	17.0	0.7	2.6	0.5	0.3	3.1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277	39.2	25.4	13.7	13.1	5.5	4.5	1.7	0.9	0.4	0.2	4.8							
新北市	1,127	31.2	24.7	13.0	13.8	5.1	6.6	2.5	0.9	0.8	0.3	5.3							
臺北市	404	37.1	18.8	9.9	17.7	8.3	6.7	3.7	0.6	0.8	0.2	5.2							
臺中市	367	37.4	25.1	11.3	19.3	4.2	3.7	1.0	0.4	0.1	0.4	3.0							
臺南市	421	31.4	24.4	14.2	20.1	7.2	1.3	3.1	0.3	0.9	-	3.4							
高雄市	732	41.6	35.8	9.6	22.6	5.9	7.4	0.6	0.7	0.3	0.3	3.0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90	41.6	26.0	9.3	6.0	5.3	6.0	1.2	1.0	0.6	0.2	9.0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33	48.9	23.9	18.8	9.2	3.8	2.0	1.4	0.5	0.1	-	1.3							
臺灣省南部地區	658	35.7	21.2	18.1	11.3	6.9	1.9	1.6	1.8	0.1	0.1	6.5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5	35.0	28.9	26.1	9.0	8.2	0.1	2.3	2.8	-	0.1	3.4							
金馬地區	31	31.0	21.6	20.8	6.9	8.8	-	4.4	-	1.6	-	4.9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中「有工作未做沒有領報酬」。

註 3：本選項所指臺籍親友包含「配偶」。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二、求職困擾

86.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沒有遭遇困擾。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最多。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有困擾比例相對較高，主要困擾原因為「職場歧視」及「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主要求職困擾原因為「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求職者，在臺居住滿 10 年以上或持有我國身分證者，遭遇求職困擾比例仍達五成以上。

86.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沒有遭遇困擾。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最多，皆為每百人有 27 人。其次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3 人。(詳見表 6-17)

以國籍別觀察，以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有遭遇困擾的比例相對較高，占 15.4%。大陸地區配偶求職有遭遇困擾的狀況，以「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31 人最多，其次為「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每百人有 20 人；東南亞國家及其他國家配偶有遭遇求職困擾者，其困擾原因則均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43 人，每百人有 44 人，其次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詳見表 6-17)

以地區別觀察，高雄市、台灣省南部地區、金馬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遭遇困難情形相對較少，居住於臺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遭遇困難情形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達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新北市、臺北市，皆為每百人有 17 人。觀察遭遇之困難，居住於新北、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求職困擾為「中文識字書寫能力較弱」、「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等困擾。居住於臺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為五都中求職困擾較高之地區，主要困擾原因為「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每百人有 31 人，其次「自身的職業技能不足」每百人有 22 人。(詳見表 6-17)

表 6-17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遭遇困擾情形-按國籍、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總計	沒有 遭遇 困難	有遭遇困難						
				小計	中 文 字 及 書 寫 能 力 較 弱	語 言 溝 通 能 力 較 弱	職 場 歧 視	雇 主 以 身 分 證 為 理 由 ， 不 願 僱 用	自 身 的 職 業 技 能 不 足	需 照 顧 子 女 或 家 人
總計	6,381	100.0	86.4	13.6	26.7	26.5	23.4	14.7	13.1	11.2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186	100.0	87.8	12.2	42.5	37.0	16.4	8.9	9.5	15.2
其他國家	477	100.0	87.1	12.9	44.3	38.1	15.7	13.7	5.5	2.1
大陸地區	2,665	100.0	84.6	15.4	9.0	14.9	31.2	20.3	17.7	8.9
港澳地區	53	100.0	88.8	11.2	35.8	21.3	15.6	15.9	14.0	-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349	100.0	86.4	13.6	26.8	26.5	23.3	14.7	12.9	11.1
新北市	1,146	100.0	82.6	17.4	33.2	31.9	26.4	14.7	8.1	10.0
臺北市	414	100.0	83.2	16.8	46.8	40.1	10.9	11.0	9.1	13.6
臺中市	369	100.0	87.6	12.4	21.3	22.0	33.4	20.2	9.3	5.7
臺南市	423	100.0	80.8	19.2	10.2	17.3	25.1	11.8	22.0	6.3
高雄市	743	100.0	90.9	9.1	21.6	30.9	24.0	23.4	14.7	7.9
臺灣省北部地區	1,199	100.0	84.8	15.2	23.1	19.7	22.7	18.6	19.3	9.3
臺灣省中部地區	1,248	100.0	86.9	13.1	27.5	25.4	22.2	10.6	9.7	17.0
臺灣省南部地區	660	100.0	94.4	5.6	21.0	29.4	27.8	9.7	14.2	19.4
臺灣省東部地區	148	100.0	88.6	11.4	29.4	26.1	9.0	4.1	4.4	8.8
金馬地區	32	100.0	94.1	5.9	-	-	31.6	-	100.0	31.6

註 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 2：本表總計欄為有、無遭遇求職困擾比例加總，進行卡方檢定列出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 3：有遭遇求職困擾者，其困擾原因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7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遭遇困擾情形-按國籍、地區別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有遭遇困難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找不到符合專長的工作	上班時間無法配合	工作地點無法配合	學歷認證不符合工作需求	雇主以口音為理由，不願僱用	雇主要求提供學歷證明文件	家人不支持外出找工作	其他
總計	10.8	8.6	8.2	7.3	7.0	6.3	4.2	2.0	3.1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9.7	7.0	9.0	7.6	5.5	7.4	2.5	2.3	5.3
其他國家	15.7	11.0	2.0	4.6	2.8	1.7	1.1	-	3.1
大陸地區	11.2	9.9	8.5	7.4	9.0	6.0	6.2	2.0	1.0
港澳地區	13.2	7.7	1.3	-	12.7	6.8	10.3	-	10.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0.9	8.7	8.2	7.3	7.0	6.3	4.2	2.0	3.1
新北市	6.4	5.6	6.7	2.5	6.9	10.7	4.8	0.8	4.8
臺北市	5.9	4.7	2.2	3.1	5.3	2.0	0.3	1.7	13.6
臺中市	5.9	8.9	8.2	4.7	7.2	6.4	3.2	1.2	0.9
臺南市	31.3	23.6	9.4	12.3	9.6	6.4	-	4.6	-
高雄市	5.3	12.2	8.8	9.2	7.8	8.2	7.2	-	0.8
臺灣省北部地區	13.7	9.2	11.0	9.4	8.3	6.2	3.7	1.4	3.3
臺灣省中部地區	5.7	6.6	8.5	7.7	4.0	1.1	6.9	2.9	-
臺灣省南部地區	16.7	0.9	5.2	11.2	12.4	13.4	5.0	6.7	-
臺灣省東部地區	26.7	4.0	16.5	20.5	0.8	0.8	-	-	6.2
金馬地區	-	-	-	-	31.6	-	31.6	-	-

註 1：本題填答者包含就業者及失業者。

註 2：本表總計欄為有、無遭遇求職困擾比例加總，進行卡方檢定列出呈現顯著差異之結果。

註 3：有遭遇求職困擾者，其困擾原因為複選題，以有遭遇求職困擾者為分母計算。

註 4：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東南亞國家配偶求職遭遇困擾者，以女性占 95.0% 居多，教育程度較低者，在臺時間滿 10 年以上占 55.5% 最高，持有我國身分證者，仍有 55.9% 遭遇求職困擾。(詳見表 6-18)

大陸地區配偶遭遇求職困擾之特性，女性占 97.0% 居多，教育程度國、高中程度為主，在臺時間滿 10 年以上占 54.4% 最多，持有我國身分證者，仍有 57.5% 遭遇求職困擾。(詳見表 6-18)

表 6-18 各國籍配偶求職遭遇困擾者屬性分析

單位：人；%

	東南亞國家	大陸地區	其他國家	港澳地區
樣本數	269	244	67	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男	5.0	3.0	51.6	20.9
女	95.0	97.0	48.4	79.1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0	1.0	1.6	-
自修小學	2.0	2.1	-	-
學畢業	32.5	13.3	2.7	-
國中、初中	30.2	37.5	12.9	28.2
高中、高職	24.6	31.0	18.9	52.2
專科	5.5	6.1	1.2	3.0
大學	3.3	8.4	53.0	12.8
研究所以上	-	0.7	9.9	3.9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1.2	1.3	1.3	-
1年至未滿2年	3.7	2.6	3.6	3.0
2年至未滿4年	3.7	12.1	9.6	12.8
4年至未滿6年	8.8	13.8	4.9	38.4
6年至未滿8年	12.6	10.0	23.8	36.4
8年至未滿10年	14.4	5.8	7.4	9.5
滿10年以上	55.5	54.4	49.4	-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4.1	42.5	64.0	52.9
有	55.9	57.5	36.0	47.1

註1：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2：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註3：本表其他國家、港澳地區樣本數較少，比例僅供參考。

### 三、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女性需求度較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在臺 1~4 年間為就業服務黃金時期，新進者更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大陸地區配偶在臺未滿 2 年者，需求度較高，除免費參訓、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外，初來臺者，對就業服務站主動出擊式服務有其需求。

#### (一) 基本資料分析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1 人最多，其次是「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13 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11 人。(詳見表 6-19)

以性別觀察，女性對於就業服務需求高於男性，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1 人相對較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男性外籍與大陸配偶，除了以免費參訓、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需求較高外，亦對「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有需求。(詳見表 6-19)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港澳地區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較多。大陸地區配偶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4 人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多，其次為「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港澳地區配偶除免費參訓、提供參訓說明資料外，「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每百人有 12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19)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於新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免費參加職業訓練」需求達每百人有 29 人，相對較其他地區來得多，其次為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金馬地區者，分別為每百人有 25 人、每百人有 24 人。居住於臺灣省南部地區、金馬地區、高雄市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

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需求達每百人有 20 人以上。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達每百人有 22 人，相對較其他各地區外籍與大陸配偶來得多。(詳見表 6-19)

表 6-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性別、國籍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3,688	20.5	13.5	11.4	7.6	5.3
性別						
男性	764	6.8	3.9	4.4	2.3	3.9
女性	12,924	21.3	14.0	11.8	7.9	5.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6.1	11.9	7.7	7.6	3.6
其他國家	891	14.3	9.7	10.6	4.1	6.1
大陸地區	7,847	23.9	14.9	13.8	8.0	6.2
港澳地區	95	18.1	6.2	14.2	4.2	11.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602	20.4	13.4	11.4	7.5	5.3
新北市	2,671	28.6	15.3	9.7	12.2	7.9
臺北市	1,425	16.6	7.0	21.7	3.7	5.2
臺中市	1,113	17.7	12.8	8.3	7.9	4.8
臺南市	735	20.6	14.7	13.4	9.3	6.0
臺灣省北部地區	1,522	22.5	20.4	6.8	6.1	3.7
臺灣省中部地區	2,832	16.6	9.6	11.8	3.8	7.3
臺灣省南部地區	1,902	16.6	11.1	7.3	6.0	2.8
臺灣省東部地	1,113	25.1	22.8	18.8	15.5	1.6
金馬地區	290	7.5	6.0	3.8	1.9	2.7
	86	24.4	21.5	9.2	15.0	6.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19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性別、國籍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專人服務、諮詢	提供翻譯協助、翻務求職面試	職業訓練、班考、照供、班多語題庫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其他	都不要
總計	5.2	4.0	3.2	3.0	2.6	1.4	70.1
性別							
男性	2.8	2.2	1.9	2.1	1.8	1.1	87.8
女性	5.3	4.1	3.3	3.1	2.7	1.4	69.0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3.5	2.7	2.4	3.2	3.5	1.6	74.8
其他國家	2.8	2.9	4.4	2.9	3.2	0.7	76.1
大陸地區	6.5	4.9	3.6	2.9	1.9	1.3	66.5
港澳地區	3.1	3.5	2.6	5.9	6.7	0.3	65.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5.2	4.0	3.2	3.0	2.6	1.4	70.1
新北市	13.7	4.7	11.5	4.6	5.7	2.1	60.4
臺北市	9.1	17.6	2.3	4.5	3.5	1.4	63.9
臺中市	1.7	1.6	0.9	3.1	0.9	1.2	76.9
臺南市	2.0	1.6	0.6	6.1	1.7	3.2	65.1
高雄市	1.5	1.1	1.6	2.5	1.6	1.5	71.6
臺灣省北部地區	2.3	1.9	0.6	1.4	1.7	1.2	77.4
臺灣省中部地區	3.9	2.5	1.8	1.8	1.9	0.7	72.6
臺灣省南部地區	0.6	1.5	0.4	1.5	2.0	0.3	69.5
臺灣省東部地區	2.6	0.6	0.3	2.8	0.3	1.3	85.5
金馬地區	4.3	0.9	-	10.1	1.5	2.9	59.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二) 在臺生活差異分析

以在臺資格觀察，不論取得何種在臺資格，對就業服務有需求者最主要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居多。在臺為停留(團聚)階段者，多為初入境之大陸地區配偶且提出申請後即可取得依親居留，最需要之就業服務除免費職訓外，對於「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19 人、「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每百人有 17 人亦相對較高。

(詳見表 6-20)

居住在臺時間觀察，居住在臺 1 年至未滿 2 年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需求為「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8 人，其次為「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每百人有 26 人。(詳見表 6-20)

以就業狀況觀察，不論就業狀況為何，對於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主要需求，其中以失業者每百人有 35 人最多。失業者對於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需求均相對較多，以「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及「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相對較其他就業狀況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6 人，每百人有 27 人。(詳見表 6-20)

表 6-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

項目別	樣本數	單位：人；人/百人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3,688	20.5	13.5	11.4	7.6	5.3
在臺資格						
停留(團聚)	1,858	23.6	6.6	18.7	6.6	-
短期居留	3,910	18.6	12.5	9.8	8.2	5.2
長期居留	1,773	21.9	17.2	9.9	12.3	6.2
居住在臺時間	6,148	20.3	15.0	10.7	6.1	6.8
未滿 1 年						
1 年至未滿 2 年	832	14.3	3.3	14.6	2.3	1.8
2 年至未滿 4 年	1,324	28.0	6.6	14.7	4.9	2.9
4 年至未滿 6 年	1,641	25.9	20.4	14.7	16.5	4.1
6 年至未滿 8 年	1,394	16.6	12.0	9.5	8.8	4.5
8 年至未滿 10 年	1,145	21.4	13.6	8.5	11.7	5.1
滿 10 年以上	1,274	18.3	12.7	9.4	8.3	4.6
就業狀況	6,079	19.3	14.9	10.8	5.3	7.0
就業者						
失業者	6,278	18.8	13.2	9.3	6.1	5.2
非勞動力	105	34.6	25.7	26.8	15.5	14.0
	7,306	21.7	13.5	13.1	8.7	5.3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0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專人服務、諮詢	提供協助 翻譯協助 翻務求 面試	職業訓練、照供 班多 題庫	就業促進研習(就業市場說明、研習會)	其他	都不需要
總計	5.2	4.0	3.2	3.0	2.6	1.4	70.1
在臺資格							
停留(團聚)	16.9	10.8	12.8	1.3	-	-	64.3
短期居留	3.3	2.9	1.7	3.8	3.4	1.7	72.6
長期居留	4.0	4.1	2.6	3.2	4.2	1.8	70.2
定居居住	3.2	2.6	1.4	3.0	2.4	1.5	70.2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0.9	9.9	0.7	3.5	1.2	0.5	80.5
1年至未滿2年	25.8	11.0	18.5	1.7	1.1	0.4	52.4
2年至未滿4年	2.7	2.5	1.8	2.9	3.8	1.5	67.1
4年至未滿6年	3.5	3.7	1.7	4.0	4.0	1.8	75.1
6年至未滿8年	2.3	2.5	0.7	2.6	2.3	1.8	69.8
8年至未滿10年	3.4	2.7	1.5	3.7	2.2	1.7	70.9
滿10年以上	3.3	2.7	1.7	2.9	2.6	1.5	72.0
就業狀況							
就業者	3.4	2.7	1.6	3.3	3.0	1.8	71.6
失業者	13.3	15.2	9.3	9.5	6.0	1.0	48.3
非勞動力	6.6	4.9	4.5	2.6	2.2	1.0	69.1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三)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情形

東南亞國家配偶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之需求，以女性，在臺時間 1~4 年間為服務黃金時期。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主要需求，在臺時間未滿 1 年之新進東南亞國家配偶，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相對較多。大陸地區配偶對政府就業服務需求，以女性；在臺 1 年至未滿 2 年者需求相對較多，且需要政府主動提供協助。

東南亞國家配偶需要的服務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16 人、「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每百人有 12 人為最多。女性對此兩項就業服務需求均相對較男性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16 人，每百人有 12 人。在臺時間 1~4 年間者，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相對較多，在臺未滿 1 年之新進者，需要「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為每百人有 11 人。

相對其他在臺時間別多，不論有無持有我國身分證，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均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為最多。(詳見表 6-21)

大陸地區配偶需要「免費參加職業訓練」每百人有 24 人為最多，「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居次，分別為每百人有 15 人，每百人有 14 人。女性大陸地區配偶對各項就業服務需求均相對較多。在臺時間 1 年至未滿 2 年、2 年至未滿 4 年之大陸地區配偶，對「免費參加職業訓練」相對其他在臺時間別較多，皆為每百人有 29 人。在臺 2 年至未滿 4 年者，除上述需求外，對「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百人有 23 人相對較多。對於初來臺者，在臺時間 1 年至未滿 2 年，需要「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提供翻譯服務協助求職面試」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9 人，每百人有 21 人。(詳見表 6-21)

表 6-21 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參訓說明資料	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子女臨時托育補助	提供創業資訊與協助
總計	13,688	20.5	13.5	11.4	7.6	5.3
東南亞國家	4,855	16.1	11.9	7.7	7.6	3.6
性別						
男	168	9.1	7.4	1.8	4.3	2.6
女	4,687	16.4	12.1	7.9	7.7	3.7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16.9	12.8	8.8	15.1	11.1
1年至未滿2年	146	24.0	18.0	10.1	11.0	4.6
2年至未滿4年	381	21.0	16.1	6.7	11.3	5.0
4年至未滿6年	435	14.0	11.9	10.3	10.1	5.0
6年至未滿8年	374	18.9	9.0	4.4	10.0	5.3
8年至未滿10年	625	17.7	12.7	8.7	9.2	2.0
滿10年以上	2,841	14.6	11.2	7.5	5.7	3.2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15.9	13.2	7.5	9.2	4.5
有	2,790	16.3	10.9	7.9	6.3	2.9
大陸地區	7,847	23.9	14.9	13.8	8.0	6.2
性別						
男	320	2.3	1.3	2.8	0.7	0.9
女	7,527	24.8	15.5	14.3	8.3	6.4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14.1	2.5	15.3	1.1	1.0
1年至未滿2年	1,138	28.9	5.1	15.2	4.1	2.6
2年至未滿4年	1,183	28.7	22.6	18.0	18.9	3.9
4年至未滿6年	895	18.2	12.4	9.3	8.3	4.1
6年至未滿8年	672	24.1	16.9	10.1	13.4	5.3
8年至未滿10年	561	19.3	13.9	8.2	8.0	6.2
滿10年以上	2,635	25.2	19.9	14.5	5.4	11.2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23.5	12.2	14.2	9.2	3.5
有	3,068	24.4	19.1	13.2	6.2	10.4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 6-21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情形-按在臺資格、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主動拜訪、協助	公立就業服務站、台專人服務、諮詢	提譯協助 供服務面	翻 譯 求 職 練 照 供 題	訓 考 提 語 庫	就業促進 研習 市場 說明、 研習會	其他	都不 需要
總計	5.2	4.0	3.2	3.0	2.6	1.4	70.1	
東南亞國家	3.5	2.7	2.4	3.2	3.5	1.6	74.8	
性別								
男	5.1	3.9	0.3	2.2	1.2	3.2	86.4	
女	3.5	2.6	2.4	3.2	3.6	1.5	74.4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4.1	2.7	2.5	2.5	5.0	2.7	71.1	
1年至未滿2年	8.1	6.7	2.8	0.9	4.0	-	60.4	
2年至未滿4年	4.5	2.6	5.1	2.4	8.6	0.7	68.7	
4年至未滿6年	5.2	3.9	4.3	6.1	7.5	2.4	77.7	
6年至未滿8年	1.0	2.6	0.9	1.5	2.9	1.3	74.5	
8年至未滿10年	3.3	2.9	2.0	4.0	2.2	2.2	71.4	
滿10年以上	3.3	2.3	1.9	3.0	2.5	1.5	76.8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3.9	3.3	3.0	3.5	5.2	1.6	75.7	
有	3.3	2.2	1.9	2.9	2.3	1.6	74.2	
大陸地區	6.5	4.9	3.6	2.9	1.9	1.3	66.5	
性別								
男	0.7	0.9	0.1	0.6	1.1	0.5	95.2	
女	6.7	5.1	3.7	3.0	2.0	1.4	65.3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0.7	10.6	0.4	3.7	0.9	0.4	81.6	
1年至未滿2年	28.9	11.9	21.0	1.7	0.7	0.4	50.8	
2年至未滿4年	2.3	2.4	0.7	3.0	2.1	1.8	65.8	
4年至未滿6年	2.9	3.2	0.3	3.2	2.2	1.6	74.1	
6年至未滿8年	3.2	2.8	0.5	3.3	2.3	2.3	65.7	
8年至未滿10年	3.3	2.8	1.0	3.7	2.2	1.0	72.5	
滿10年以上	3.2	2.9	0.7	2.8	2.5	1.6	65.6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8.7	6.2	5.5	2.9	1.6	1.3	66.7	
有	3.1	2.9	0.6	2.9	2.5	1.4	66.2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四、職業訓練需求及參訓時間

##### (一) 職業訓練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以「餐飲廚藝類及烘焙」為最多(每百人有 18 人)，其次是「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14 人)及「美容美髮及紓壓」(每百人有 13 人)。(詳見表 6-22)

以性別觀察，女性參與職業訓練課程需求相對較男性高。(詳見表 6-22)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對於希望參與課程在「餐飲廚藝類及烘焙」、「電腦資訊類」及「美容美髮及紓壓」均相對較其他國籍別配偶來得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1 人，每百人有 18 人，每百人有 14 人。(詳見表 6-22)

以年齡別觀察，15-24 歲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及紓壓」等課程相對其他年齡別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9 人、每百人有 26 人。35-44 歲希望參與「餐飲廚藝類及烘焙」課程，每百人有 23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22)

以教育程度觀察，高中、高職程度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課程以「餐飲廚藝類及烘焙」及「美容美髮及紓壓」相對較多，分別為每百人有 22 人及每百人有 17 人，專科程度者，希望參與「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有 31 人相對較多。(詳見表 6-22)

表 6-22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按基本資料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餐飲廚藝類及烘焙	電腦資訊類	美容美髮及美紓壓	服務類	物品加工類	紡織服飾類	農藝類
總計	13,688	17.8	13.7	13.3	4.0	3.6	2.8	2.2
性別								
男性	764	4.4	6.3	1.1	0.7	1.4	0.1	0.7
女性	12,924	18.6	14.1	14.0	4.2	3.7	3.0	2.3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4,855	13.2	7.5	12.3	2.9	3.3	2.5	0.9
其他國家	891	15.6	10.7	9.3	2.1	2.5	2.5	2.0
大陸地區	7,847	20.9	17.8	14.4	4.9	3.8	2.9	3.0
港澳地區	95	16.8	16.3	6.9	4.0	5.3	6.5	2.8
年齡別								
15-24 歲	104	5.5	25.7	28.6	0.8	1.2	1.4	0.1
25-34 歲	4,908	13.7	10.0	15.6	4.8	5.1	3.3	1.3
35-44 歲	5,764	22.9	18.0	15.5	3.8	3.1	3.1	3.7
45-54 歲	2,029	17.6	13.6	4.5	3.5	2.3	1.5	1.2
55-64 歲	634	10.3	5.2	4.3	2.9	1.7	1.8	0.5
65 歲以上	249	3.2	1.1	3.2	0.4	-	-	-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25	13.6	2.4	5.6	4.4	3.0	2.8	1.7
自修	253	7.1	4.8	6.4	3.7	3.8	1.7	0.2
小學畢業	2,208	12.2	4.2	9.4	3.0	3.5	2.3	0.6
國中、初中	4,657	18.1	10.3	12.8	5.1	4.2	2.2	1.0
高中、高職	4,429	21.8	19.7	17.2	3.6	2.9	3.0	4.5
專科	791	15.4	31.3	12.4	4.0	3.4	5.3	2.3
大學	1,048	16.8	14.4	11.7	2.9	3.4	3.6	2.0
研究所以上	76	10.0	8.9	2.1	2.4	4.7	7.6	1.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表 6-22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課程-按性別、國籍、地區別、居住在臺時間、就業狀況分(續)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清潔維護類	營建土木類	電子類	機械電機類	其他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總計	2.0	0.2	0.2	0.1	1.0	67.8
性別						
男性	0.6	0.7	1.2	0.8	1.5	87.9
女性	2.0	0.1	0.1	0.1	1.0	66.6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2.3	0.3	0.1	0.2	1.0	73.5
其他國家	1.8	0.1	0.7	0.2	2.6	73.5
大陸地區	1.8	0.1	0.1	0.1	0.8	63.6
港澳地區	4.1	0.4	1.9	2.0	3.6	66.0
年齡別						
15-24 歲	0.1	-	-	-	0.3	66.8
25-34 歲	1.8	0.1	0.2	0.1	1.2	69.9
35-44 歲	2.2	0.1	0.2	0.1	0.7	61.3
45-54 歲	1.8	0.5	0.1	0.4	1.2	73.5
55-64 歲	2.8	0.4	-	0.2	1.8	81.8
65 歲以上	-	0.2	-	-	2.5	92.4
教育程度						
不識字	4.4	0.3	-	-	5.0	70.0
自修	2.2	0.2	-	-	1.6	85.9
小學畢業	3.6	0.1	0.1	0.1	0.7	77.3
國中、初中	2.0	0.1	0.1	0.1	0.6	67.9
高中、高職	1.4	0.2	0.2	0.1	1.2	63.7
專科	1.1	-	0.2	-	2.0	52.3
大學	0.9	-	0.6	0.3	1.4	70.9
研究所以上	-	9.1	-	9.1	-	70.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註 3：教育程度「自修」中，含小學在學或肄業

進一步觀察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業訓練課程，電腦資訊類課程，以「電腦文書處理」每百人有 34 人最多，其次網頁設計、電腦程式設計。餐飲廚藝類及烘培課程，以「食品烘培」、「中餐烹飪」參訓意願最高，分別為每百人有 31 人、每百人有 30 人。美容美髮及紓壓類課程，以「美容」課程參訓意願每百人有 22 人最多，其次為「美髮」每百人有 18 人、「指甲彩繪」、「彩妝保養」皆為每百人有 16 人。(詳見表 6-23)

表 6-23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的職訓細分類課程

大分類	課程	人/百人
餐飲廚藝類 及烘培	食品烘培	30.5
	中餐烹飪	29.7
	西式餐點	21.0
	餐飲服務	15.7
電腦 資訊類	電腦文書處理	33.9
	網頁設計	12.4
	電腦程式設計	10.8
	電腦軟體應用	7.8
	電腦美工設計	7.1
	電腦網路工程	5.4
美容美髮 及紓壓	電腦硬體裝修	4.2
	美容	22.1
	美髮	18.1
	指甲彩繪	16.4
	彩妝保養	16.1
	按摩舒壓	7.1

註 1：本表呈現欲參與之前三大職訓分類中各細項課程之參訓意願，本題為複選題。

註 2：本表百分比以有意願參與職業訓練者為分母，計算各細項課程參與比例。

## (二) 有意願者可配合參訓時間

希望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中，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的最多，每百人有 46 人。其次是平日晚間(每百人有 35 人)，再其次是週日白天(每百人有 28 人)及週六白天(每百人有 23 人)。(詳見表 6-24)

以性別觀察，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及平日晚間的居多。(詳見表 6-24)

以國籍別觀察，大陸地區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及平日晚間居多；東南亞國家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則是以週日白天及平日白天居多。(詳見表 6-24)

以地區別觀察，居住在臺灣省南部地區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可以配合參與訓練的時間以平日白天及平日晚間居多；居住在臺灣省北部地區與中部地區者，除了上述時間之外，週六、週日白天可以配合者相對較高。顯示居住在不同地區者，生活型態差異較大，因此未來職業訓練課程時間應該因地制宜，以吸引更多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職業訓練課程。(詳見表 6-24)

表 6-24 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訓練的時間-按性別、國籍別、地區別分

單位：人；人/百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平日 白天	平日 晚間	週六 白天	週六 晚間	週日 白天	週日 晚間
總計	4,414	45.9	34.7	22.6	17.0	28.2	15.7
性別							
男性	92	27.4	23.3	29.0	21.6	43.4	28.0
女性	4,322	46.3	34.9	22.5	16.9	27.9	15.4
國籍別							
東南亞國家	1,287	33.1	26.4	27.0	17.3	34.4	17.2
其他國家	236	38.5	19.5	32.2	20.9	34.2	18.9
大陸地區	2,859	52.4	39.7	19.8	16.6	25.0	14.8
港澳地區	32	38.6	28.9	26.6	11.6	29.1	13.4
地區別							
臺灣地區	4,376	45.8	34.9	22.5	17.0	28.2	15.7
新北市	1,131	48.6	41.4	24.1	13.9	28.7	13.1
臺北市	491	47.7	39.3	13.3	31.9	15.4	32.0
臺中市	427	65.4	16.3	15.1	12.8	20.3	11.8
臺南市	263	40.3	20.1	19.4	28.8	28.1	9.8
高雄市	443	51.4	39.0	17.3	20.9	16.1	14.0
臺灣省北部地區	660	35.1	37.3	39.4	9.9	41.3	11.6
臺灣省中部地區	586	24.3	21.9	27.2	15.4	46.6	20.3
臺灣省南部地區	318	66.3	54.2	9.9	12.1	15.6	12.4
臺灣省東部地區	56	35.8	37.0	6.6	19.7	9.5	17.3
金馬地區	38	64.1	16.7	33.1	16.4	33.7	12.1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表格內「—」表示該細格內無數值；「0.0」表示該細格內數值不及半單位。

## 第四節 質化重點發現

### 一、就業轉換家庭相處壓力，社會融入的入口

外籍與大陸配偶隻身婚配來臺，在語言、生活習慣、文化不適應的婚姻前期，投入職場是一個轉換家庭相處、適應壓力，重獲自我肯定的機會。就業，不僅只對家庭帶來經濟上的助益，更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人，有了情緒轉換的出口。

我也想去工作，可是我老公說家裡沒人顧。因為有時在家比較無聊，去工作，比較能懂多一點的事。(北/東南亞 10/女/40 歲以上/越南)

因為看我在家裡很無聊就去找，我還沒有生小孩前有去塑膠工廠做的時候有去做牛肉切片。但身體關係沒辦法，很想要工作，但是現在因為要照顧小孩，現在小孩才三個月。(中/東南亞 4/女/20-29 歲/印尼)

直到後來小孩子讀幼稚園，我就開始有時間找工作！自從開始找工作，開始一天一天好轉起來。因為我會跟朋友、同事，跟外界接觸嘛！然後自己的，重心轉移。家裡就沒有，困擾就會越來越少。直到最後面，就跟前夫離婚嘛！（東/大陸 6/女/30-39 歲/河南）

在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後，女性新住民多會選擇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而退出職場或選擇不投入。伴隨孩子發展，女性新住民逐步開始希望再找工作。至於對孩子的照顧要持續到什麼時候，則視個人想法、家庭狀況而有不一，在孩子兩歲、或可托育的階段，有的新住民家長即選擇投入職場，有的則會期望等孩子上小學。通常，新住民家長而為了避免違背家庭、子女照顧的壓力，在就業型態的選擇上，多會傾向時間彈性的工作。

我之前一個人帶兩個，帶到七年都沒有出去工作。會阿，但是要帶小孩，我就拿手工回來做，一個月賺到一萬八耶！帶小孩的時候順便做，現在偶爾也會做，(中/東南亞 8/女/30-39 歲/越南)

對啊！把小孩顧好，等他們自己可以去上學，我們就可以慢慢地去工作，就是先把他顧好，以後再說。(北/東南亞 8/女/20-29 歲/越南)

我在餐廳做到懷孕，因為盤子很重，我沒辦法就回家待產了，生完孩子兩歲，我覺得我解脫了，就交給我婆婆帶，我就去應徵工作…(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 二、新臺灣子女照顧需求，成為就業選擇牽絆

女性新住民，在尋職時多半會考量照顧孩子、避免引起家庭爭執，而傾向選擇時間彈性、簡單的工作。

對，可以配合，就可以接送小朋友，小朋友也可以兼顧到，公婆就比較會，像妳這樣講，我就蠻喜歡的，妳那邊還招人嗎？（北/大陸 11/女/30-39 歲/湖北）

我們就是需要時間可以配合。（北/大陸 5/女/30-39 歲/廣東）

就是 part time。（北/大陸 12/女/20-29 歲/廣西）

女性新住民對於子女照顧責任有其自覺，若有子女則以子女照顧為優先。若有生育子女，第一個就業考量階段，至少會留在家中直至孩子 2 歲，可受托育後，新住民女性會有外出尋求工作之意願及行為。第二個就業考量階段，則為孩子 7 歲的時候，多半上小學時期，女性新住民會期望外出尋職，但在工作選擇上，仍以照顧、接送子女為優先考量。

還有像小的時候幼稚園，阿我們要工作，沒有辦法顧小孩。阿就顧小孩就不能去工作呀？（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我是以前在這邊上班，沒有公婆，我就在家裡顧小孩到七年後才上班（中/東南亞 8/女/30-39 歲/越南）

對啊！把小孩顧好，等他們自己可以去上學，我們就可以慢慢地去工作，就是先把他顧好，以後再說。（北/東南亞 8/女/20-29 歲/越南）

由於照顧子女責任優先於就業，因此，在就業選擇上也相對有許多的自我設限，尋職時也需要放棄加班、六日排班的工作，也造成就業機會的限縮及雇主聘僱意願的降低。（葉郁菁，2010）

我找工作的時候會看外面公司用的公告。我有去看啦(人力銀行)，但是沒有看到六日休息的，因為有時候禮拜六沒有休息我不能帶小孩。所以我就自己去問他說有沒有六日休息，有的話我就進去做了"（中/東南亞 8/女/30-39 歲/越南）

子女上小學後，新住民女性雖然有機會投入職場就業，但每逢假日或課後，子女的托育問題就形成新住民女性的就業阻礙。

我工作就是不好做，我之前帶我女兒七個月我就上班了，我做的行業是一種賣檳榔，做到中班，中班完了是不是十二點下班，做二個月，看一看還是孩子比金錢重要，趕快回家帶孩子，做一做我先生去做一個早班，又二個月，做到這個月底，又失業了！為什麼，孩子

啊！因為我們家沒有人看孩子，你就是一個六日，每次到了六日我頭就痛，因為你一個六日，小孩子是紅字就休，遇到紅字就休，一個月差不多有十天，啊我休假四天！（南/大陸 4/女/30-39 歲/重慶）

新住民家庭中，不乏臺籍配偶本身或婚配家庭即擁有家族事業或工廠，或做些小生意、打零工。新住民婚配來臺後，若有就業需求，家族也會要求其投入家庭事業。

我也算幸運，因為我們家裡是工廠，製造業的，我公公就說你生完小孩不能不工作，因為這樣你會很無聊，他就說你一邊顧小孩一邊工作，就讓我在家裡，但是我就也跟我老公說我不喜歡在你家工作，因為你堂姐、嫂子，所有親戚都在家裡，首先不是我的愛好，我就跟他說如果我出去學，有一個證照就有店家會請我，我就自己會很擔心，所以到現在還沒有走出這一步，就還在家裡（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我沒有做，但是來這邊，我老公有在做，然後就跟老公一起做。我們是園藝外包的。（東/東南亞 2/女/30-39 歲/越南）

### 三、人力銀行求職難登錄，人脈介紹更實際

調查顯示，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求職管道為「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39.1%，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占 25.4%、「自家經營」占 13.7%、「報紙及各類廣告」占 13.0%。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時，多考量家庭照顧責任，選擇時間彈性、在家附近的工作。幫助新住民找到工作管道，多半為朋友人脈介紹，或是看到徵才布告自行應徵。

相對東南亞國家配偶而言，大陸地區配偶相對較願意嘗試透過網站找工作，但是也藉此發現，在網站上的登錄機制，並不接受「居留證」這樣的在臺身分證件申請註冊，也造成此一資源、措施大陸地區配偶無法近用。

…可是那時候那個網，不知道是 1111 還是 104，我忘記了，就沒有辦法註冊我的資料，這樣子那方面的辦公室人員有打電話問我：我是不是不是本國籍的，我說對，我不是本國籍的，就說：我們沒有對外國籍開放，不過這些都是我在二、三年前的。（北/大陸 12/女/20-29 歲/廣西）

"我靠社區的報紙，但是上網我居留證投不進去耶！用居留證一投進去就一直彈回來，剛開始我懷疑是不是我的問題，我後來發現是他們的問題，我就開始看報紙，…！（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 四、就業困擾

### (一) 識別求職身分後，企業聘僱意願銳減

大陸地區配偶，利用人力銀行網站查詢徵才資訊，而後直接前往或主致電詢問，也是另一克服系統設計之替代方案。對於上網投履歷，東南亞及大陸地區配偶普遍的感受，認為公司行號若識別為非本國人，多半不願意進用。

遇到一個超市說他需要人，我去談一談，結果副店長就說明天禮拜一你來，跟店長見面一下就好，我想說薪水不重要，有機會就好，我去之後跟店長說我填表填好了，但我是大陸來的!他就說聽不出來耶，但是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我，要請示一下 (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我也有去就業服務站登記過，就業服務站就打電話叫我去面試，但那家公司就直接說我不缺人，就請你走，就一次機會都不給你。就覺得不太舒服，因為我中文也 OK，中文打字也 OK，我也有執照阿，但因為我是外籍人士，那時候我身分證也沒有拿到，後來想說我就找更近的 (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對，9 代表大陸，他們應徵的單位就會有這常識，看到你是 9 就說你以前是大陸人阿!不好意思我們不用我的重點在於 9，但是我覺得不公平啦，因為他已經轉過來，為什麼還要看他以前的國籍" (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臺灣的企業好像對大陸人還是蠻排斥的，除非服務業還是可以。(北/大陸 3/女/20-29 歲/陝西)

### (二) 聘僱非本國籍人士相關規定繁雜，事業單位能免則免

事業單位聘僱非本國籍人士，相關扣稅、勞健保等種種規定複雜，事業單位或單位中管理人員並不見得清楚、理解各種規定，為避免麻煩的心態下，多半不願意聘僱。

然後他們都會問我，你們這邊的身份證呢？我說沒有，但是我有工作證，他說那這個勞健保很難用呢！就類似這些問題，我也不知道到底什麼問題？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因為我去，比方說 10 個地方，至少有 8 個地方，會先問我有沒有身份證。反正他的意思就是你用勞健保很麻煩了就對了 (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也因此，人脈的請託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才更顯重要。事業單位不願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往往可能透過法規、語言、識字能力為由，避免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

之前潮港城只有我一個大陸的，那時候本來他也是不用，但是因為我老公有認識裡面一個主管，他就說這樣子他們要查看看 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 (三) 臺語能力成為求職門檻

中文識字、溝通通常為在臺求職首要條件，然外籍與大陸配偶可外出求職應徵，對於中文能力具有一定基礎。在部分地區，事業單位仍會以臺語為工作技能要求。

我曾經去應徵汽車的銷售員，三菱的，他們主管都用我了，結果殺出一個老闆說不行，他說你不會講臺語，萬一有的顧客要講臺語，你又跟他雞同鴨講，他就打叉叉了，本來都已經通知我要去上班了呢！ (南/大陸 5/女/40 歲以上/大陸)

"我在臺北做過啊，我臺北也曾經賣過，在西門町賣過衣服，做了兩年，人家也沒有排斥我啊！也做的好好的啊！臺北沒有像南部的人，他們喜歡講臺語，像北部人他們都嘛講國語。"  
(南/大陸 5/女/40 歲以上/大陸)

## 五、跨國人力資本的可攜性薄弱

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其中不乏在原屬國具有高的社經地位、背景，或專業技能，然而，這些經驗與經歷，並不能轉為在臺求職之優勢。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求職，必須面對的，是來臺前後社會、技術階層落差之衝擊，然而，這也顯現我國對於跨國人才技術性工作並未給予相應的尊重與重視。

因為我文化不高，但實幹精神比較強，人也比較誠實，算是老實的一個人，所以運氣比較好，就叫我學 packing，我在那裡做了十幾年。回來之後，就在重慶的一個工廠上班，叫我去搞操作，操作也很輕鬆，我運氣也算很好，結果到臺灣來，第一份工作竟然是叫我去洗碗，開始那二、三個月很不適應，心裡就很難受，但像我剛講的，我壓力很大，不做不行，必須去做，再加上我文化不高，因此只能去打工。(北/大陸 9/男/40 歲以上/重慶)

其實我還沒有來之前我在大陸有考慮三到四年來，因為我到這邊我不可能再做管理，要從端盤子開始，那就要很長一段時間才會再得到認可。我公公婆婆也說你乖乖在家就好了，但是我說不可能…(現在工作) 我挺快樂的!我很喜歡 (中/大陸 12/女/30-39 歲/安徽)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並未能挾帶過往服務、專業技能，來臺找到相對應、技能層級相符的工作機會。這也涉及到其學歷認證的議題。目前我國對大陸地區民眾大專院校學歷認證，依據教育部規範，就大陸於 1990 年代開始規劃界定之 21 世紀重點高校約 100 所(即 211 工程)，但排除公安、軍事、醫療等相關學校，計 111 校(含原採認之 41 所)，給予開放採認證，大陸配偶大專以上學歷，亦須經教育部檢覈後，使得承認其學歷。

然而，在重重的檢核、驗證關卡中，即便取得官方的學歷認證，民間的就業機會、環境仍未有充足的機會或知識，接納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的專業技能。

我在大陸的時候，我在廣州中藥大學工作，過來的時候本來我是學中藥的，剛好我丈人他開中藥行，我們在中藥行裡面就可以工作這樣。遇到一個超市說他需要人，我去談一談，結果副店長就說明天禮拜一你來，跟店長見面一下就好，我想說薪水不重要，有機會就好，我去之後跟店長說我填表填好了，但我是大陸來的!他就說聽不出來耶，但是不知道可不可以請我，要請示一下… (中/大陸 3/男/40 歲以上/廣東)

(在內地)我是當會計的。我有會計證耶!我在那邊，最後在那裏找一個會計工作，找不到呀!那我是內地是，助理會計師。(東/大陸 5/女/40 歲以上/浙江)

阿! 對呀! 所以我有去學校上呀!學校的話，我是想說，有個學歷認證的話，我就可以考一個學校的正式老師，不是比較好。我在內地學校的正式老師我有教師證 (東/大陸 1/女/40 歲以上/湖南)

我的專長其實是服裝設計。對呀! 後來來這邊，因為花蓮比較沒有打板的。(東/大陸 6/女/30-39 歲/河南)

## 六、政府促進就業成效與反應

### (一) 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距離促進就業仍有落差

外籍與大陸配偶，願意參與職業訓練課程，使用就業服務站服務，但依據使用經驗分享，在上課後、報名後，往往距離真正的就業，尚有一段距離。甚至，認為就服站的就業登記，並不符合勞動市場供、需雙方的需求。

我之前也有想過，但是就業類型也要想，我之前也有看到政府補助的求職通，三年七萬的，大概課程是八堂課而已啦，也在中部。他只是上課而已，但是以後的就業問題還是存在  
(中/大陸 4/女/20-29 歲/江蘇)

我也有去就業服務站登記過，就業服務站就打電話叫我去面試，但那家公司就直接說我不缺人，就請你走，就一次機會都不給你。就覺得不太舒服，因為我中文也 OK，中文打字也 OK，我也有執照阿，但因為我是外籍人士，那時候我身分證也沒有拿到，後來想說我就找更近的  
(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就業服務站提供的職缺、需求、訓練課程，是否能互為搭配應用，協助有意從事相關工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證明，進而投入該類型工作。此外，在工作型態、行職業的篩選上，是否需要進一步篩選，或進行工作設計，以符合外籍與大陸配偶之特性，消弭求才與求職雙方之落差，也是未來值得考量之處。

我跟他(職訓單位)見過好幾次，發生很多問題，他們是有跟我講可以去找他們學東西，或者是工作部份能幫助我的，但是工作這個方面，不是說你真的幫助我們，你可以幫我們找嘛！也不一定能找得到我能配合孩子的時間，真的很困難。(南/大陸 4/女/30-39 歲/重慶)

公部門提供之就業促進服務，與新住民求職階段的行為，服務的輸送情形尚存有落差。對於新住民求職者而言，囿於中文能力、子女照顧甚至移動距離的限制，多選擇離家距離近的公司行號求職，對於公部門提供的就業服務，相對可近性較低，外籍與大陸配偶多沒有使用過該服務，甚至認為服務無效。

就業服務站，我就過去。我跟他說我是大陸來的，來很多年了，現在想要工作。他就說旁邊有一個表，你填一填之後給我們，我問他填寫完之後呢？他說工作機會都在牆壁上，自己去看一下，我看了一下有些不適合我們做，還有因為語言沒辦法過關，也沒辦法接受，人

家有技術要求或證書，我們沒有他要的東西，我就問他說有什麼辦法讓我們得到這證書或培訓，結果他說沒有。(中/大陸3/男/40歲以上/廣東)

人力銀行，就業服務站比較難啦，人力銀行的話就直接打電話去詢問，約去面談，那是人家真的需要的(中/東南亞9/女/30-39歲/越南)

引自葉郁菁(2010)探討、整理新移民女性遭遇之就業困擾，在公部門服務方面，認為新移民與公部門就業服務系統個管員較難建立信任關係。由於個管員經常無法連繫新移民女性，或無法及時提供多樣化可選擇且顧及新移民女性工作時間和需求的工作機會，導致新移民女性轉而向友人求助，就業媒合的功能無法完全發揮，個管員只能被動等待新移民女性主動聯繫。服務過程中，公部門就服員無法提供便利性與親近性的服務資源，服務輸送需要新住民親自到就服站會談，才能提供後續服務，而正式的會談對於新移民女性而言，不僅需要使用不熟悉的語言應答，對於位處偏遠的新移民女性而言，就服站的近性也不夠。

由本調查討論中發現，新住民在尋職時，多透過友人介紹或鄰近居家的事業單位張貼公告求職，而曾接觸過就業服務站之相關服務者，亦有少數，但其最終職業的選擇，往往並非透過就業服務站而來。在就服站提供的「職缺清單」，可能即呈現供、需雙方技能上、需求上的落差，以至於欲求職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面對眾多選項卻因自身語言、技能、工作時間不符，而無從選擇。甚至，在就服站提供職缺的公司行號，實際接獲新住民的求職履歷時，卻以沒有需求、員額已滿、中文能力不足為由拒絕聘用，也導致新住民對於公部門服務也持保留態度。

## (二) 技術士證照多語考照有其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原屬國具備相關技術、技能，但我國自 98 年公告實施推動技術士檢定，許多技術性工作人員必須取得訓練期滿證明，並通過檢定考試取得技術士證方能具該項設備操作人員之資格。

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可能在原屬國即具備了相關的技能與技術，但並未能在臺從事相關工作，係由於技術士檢定的訓練、考試並未如駕照，以多語方式供新住民參與檢定。

假設是天車、還是堆高機，那假設我們在工廠的地方。要考這個執照，但是只有國語而已，還有他要身份証才能考。像機車是我有考，但是像那個堆高機還有那個…天車，那個就不

能考。

還有要國語，但是我們不是母語，有一些是看、在讀書上面不太懂。操作是沒問題，但是要筆試的上面。是考的問題。像那個我以前去考那個筆試那個汽車，我考筆試是 100 分，因為是我們的那個母語。(南/東南亞 5/男/20-29 歲/越南)

### (三) 職訓課程資源可親近性

許多公部門相關單位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成效確實可見。亦有新住民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投入職場。

我覺得這個上課很好，因為他們會幫你，看你上的課會幫助你去考證照之類的。(東/大陸 7/女/20-29 歲/廣東)

因為之前會些電腦，所以多年沒有用了嘛!經過這邊的學習之後，在找工作的時候好像比較熟悉。就是之前我在上過課程之後，我有在市公所做過行政工作，做了有半年。就是多元就業。(東/大陸 6/女/30-39 歲/河南)

然而目前各相關單位，亦透過網站、網路服務提供新住民就業訓練、就業媒合等服務，各單位資源分散、系統、操作介面也截然不同。對於新住民使用者而言，中文系統介面本身即具備使用門檻，資源提供方式應納入對介面使用者友善之設計，以確實傳遞服務。公部門以開放搜尋平台的方式，被動等候有需要的外籍與大陸配偶上網搜尋，可考量轉為主動通知，利用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私立部門就業媒合單位，透過留下新住民手機、Email 的方式，有最新消息或適當的訊息，可主動發送通知，讓有需要的新住民僅需登錄一次平台，即可收到最新訊息。

我以前有去那個什麼網站，高雄政府。…我不知道，它也是類似說什麼的培訓，職訓，但是我有到裡面去看過。什麼時候我忘記了，也不知道是我找的地方到底對不對？然後它有說什麼，比方說，三月到四月份是學什麼，我看起來好像一年也就可能就二三場而已，而且那裡面不一定說是有我想要學的東西，好像比較少。(南/大陸 2/男/30-39 歲/福建)

可不可以政府就是建立一平台，就是讓我們自己進去登記。然後他有什麼時候訓練什麼他通知我們。用簡訊或者 e-mail 的方式通知我們。那我們去找才找得到，有時候我覺得去找根本就沒有找到。(南/大陸 5/女/40 歲以上/大陸)

## 七、新住民就業新興趨勢

### (一) 母語教學、翻譯需求順應而生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漸增，社會結構、樣態的逐漸轉變，針對東南亞國家、大陸地區配偶的就業新興趨勢也因應而生。對於東南亞國家配偶而言，隨著政府推動原屬國母語教學，許多學校也因此招募了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老師，帶動孩子的母語學習。此外，由於我國聘僱外勞人數逐年提升，政府單位、仲介公司等均有與外籍勞工溝通之需求，因此，翻譯工作，也成為東南亞國家配偶的就業機會。

我有去學校教，有請我去呀！但是就是沒有很多啦！就是一個禮拜一次這樣子。其他的，我自己有開一個教室。(東/大陸 1/女/40 歲以上/湖南)

在臺北的時候，因為是政府的相關單位，如果勞工局要翻的話真的有幫助，之前臺北市政府有請我去當翻譯的人。我之前也想去勞工局工作，我最早是當翻譯…就想說去勞工局工作可以幫助他們，這是我的想法(中/東南亞 9/女/30-39 歲/越南)

我目前從事人力仲介，翻譯的，之前有在做泰勞的翻譯，因為我之前有在泰國待過(中/東南亞 2/男/30-39 歲/緬甸)

(怎麼找到這個工作?)我在原本的那個國小當志工。我小孩一進來這邊讀我就當那邊的志工。那邊有辦文教中心，文教中心是什麼意思？就是每次會講一些東南亞國家的文化，就是會介紹一些衣、食、住、行給一些同學，讓他們對我們這些新住民會有一些新鮮感，真的要彼此了解對方，才會尊重對方，這樣才是比較好，我是從那邊幫忙當志工這樣過來的，當他們第一次辦母語課程，我就當那邊的老師，那我還要接受培訓。(北/東南亞 11/女/30-39 歲/越南)

### (二) 兩岸互動商機興盛

針對大陸地區配偶而言，隨著兩岸互動、商業機會增加，大陸地區配偶人數也逐年增多，以同鄉服務同鄉、同鄉聘僱的情形，也順勢而起，成為新興的就業契機。同時，隨著兩岸電子商務的發展，代買、代購，也成為大陸地區配偶一項服務契機。

之前有過(在花蓮從事飯店業)(現在)在愛買那邊賣東西。那個老闆也是大陸的呀(東/大陸 11/女/30-39 歲/廣西)

婚紗行業啦，…因為現在的大陸婚紗行業技術要比這邊超越太多了，這個行業裡面的人都

知道，大陸的技術很好，所以他們其實有意無意的在尋找大陸的人在做這塊，所以如果你們都有這方面困擾，可以往這個行業內衝衝看，就裡面除了技術工作者還有很多，婚紗，或者接待，然後介紹禮服的，諸如此類的，除了技術工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就他們沒有說，他們會比較喜歡大陸這一塊 (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你無聊可以去作網拍阿，我本來賣手機、電腦、機車。我全臺灣都收，中古車，YAHOO、露天我都會刊登，我萬物皆收，我看人家賣一萬，我收五千，我就賣八千就好 (中/大陸 8/男/30-39 歲/山東)

你可以做代購。我現在認識很多大陸新娘都在做這個，而且做的也很好。在家裡帶孩子，不出去工作，賺得錢比老公還多，比如說，像是這邊屈臣氏啊，有很多東西，同樣的東西要比大陸便宜很多。(南/大陸 6/男/30-39 歲/湖南)

### (三) 微型創業，工作與家庭轉換具靈活彈性

此外，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選擇特性，須兼顧家庭、子女照顧，對於就業傾向選擇離家近、時間彈性。微型創業，也成為新住民投入勞動市場的一種新興趨勢。諸如學習美容、美髮、美甲、餐飲，甚至批服飾來販售，這些工作型態具備同樣的趨勢：小成本、小店面、低技術，工作時間自由彈性。

職訓局他也有新娘秘書這一塊，因為有興趣就去學，我跟你說技術最重要。我以前也是聽家裡人講，但是現在小孩大了我覺得要愛自己。你有證照可以去大陸做…而且你要開那個也很簡單，隨便菜市場也可以開。(中/大陸 9/女/40 歲以上/上海)

…你可以去菜市場訂一個攤位，每個禮拜或者三天，你就可以賺錢了，固定的。…我可以給你一個意見，其實你並不一定說一定要找店面，因為店面你要租金，要風險大。它就是半天，它就是早上，一點半就收了啊！(南/大陸 1/女/30-39 歲/福建)

我在市場賣越南的美食，還有臺灣的水餃那一類這樣。(東/東南亞 10/女/30-39 歲/越南)

我現在還沒有想要上班，我老公叫我不要上班啦！到時候，等小孩大一點，去開一個店自己來做好了。就做吃的。我過來這邊，不是講說飲食文化不一樣嘛！所以，我就自己在家裡，研究一些菜呀！研究一些點心呀！(東/大陸 4/女/20-29 歲/廣東)

## 八、小結

由本年度調查結果可發現，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議題，整體勞參率為 46.63%，與我國勞參率比較相對略低，顯示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仍有待促進與提升。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失業率情形相對我國一般民眾而言較不嚴重，於文獻、焦點座談中亦可發現此現象，對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有就業意願及求職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新住民對於工作的勞動條件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勞動條件較差、願意選擇或甚至僅能選擇時間彈性的工作。

對於行、職業的選擇以及就業的困擾方面，均可見到外籍與大陸配偶之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仍有待加強，尤其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人口素質、教育程度均不同以往，而調查中仍顯示其從業最主要之就業選擇仍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大宗，未能將自身在原屬國之專業或長才，應用於臺灣就業市場成為競爭優勢，反而受限於種種制度(如技術士證照、學歷認證)、語言能力等，而僅能放棄原有技能，對於我國勞動力市場而言，不啻為一大損失。

對於職訓需求方面，調查顯示三成二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參與職業訓練，主要方向以：餐飲廚藝類及烘培、電腦資訊類、美容美髮及紓壓為主，然而，更值得關注的是，參訓後與就業市場間的媒合與連結是否能迅速的導引有需要就業之新住民接受適當的訓練後，投入適合的職場，仍值得未來長期關注，規劃適當的輔導措施及人力投入，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

隨著我國多元文化的融合，南進策略以及政府大力推動新住民二代人才培力計畫等，母語教學、翻譯等語言力需求順應而生，同時，兩岸經貿、觀光交流頻繁，也順勢帶起許多兩岸互通之商機，除此之外，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而言，在臺灣利用本身文化背景，創立自營生意如餐飲、服飾等，亦為其獨一無二的創業優勢，調查顯示，目前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約有 11.5% 屬自營作業者，均為未來新住民就業之新興趨勢。

